

颍上开元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函

鉴于：

1、颍上开元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山东联合产权拍卖有限公司拍卖《颍上开元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 1-2 号》（简称“颍上开元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或“本债权资产”），拍卖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债权资产存续期为 12 个月。颍上开元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诺向全体买受人回购本债权资产及支付债权转让费；【安徽颍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转让方的回购义务及债权转让费支付义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本债权资产的底层资产为颍上开元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其对安徽颍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

颍上开元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待本债权资产的底层资产回款，将全部优先用于向全体买受人回购本债权资产及支付债权转让费，如本债权资产底层债务人未能支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偿付底层资产相应债权的，转让方仍需无条件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本债权资产及支付债权转让费。

2、承诺按时向全体买受人回购本债权资产及支付债权转让费。

3、承诺回购本债权资产及支付债权转让费义务项下还有物的抵押或质押，放弃先行实现物的抗辩权；

4、无论底层资产所依托的合同如何约定，承诺无条件放弃主张行使以本债权资产底层资产与底层资产债务人之间进行债务相互抵消的抗辩权。

5、承诺本债权资产存续期间，若本债权资产所依托的底层资产灭失，承诺及时提供与本债权资产匹配的新的底层资产，若不能及时提供，本债权资产将提前到期，承诺无条件履行回购本债权资产及支付债权转让费。

6、本债权资产所对应的底层资产，在未履行或未完成履行回购本债权资产及支付债权转让费义务前，不再转让/质押给其他第三人。

颍上开元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 10 月 15 日